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七十一届会议(2014 年 11 月 17 日至 21 日)通过的意见

第 50/2014 号(美利坚合众国和古巴)

2014 年 8 月 25 日转交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和 2014 年 9 月 15 日转交古巴政府的来文

事关: Mustafa al Hawsawi

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于 2014 年 9 月 29 日和 2014 年 11 月 14 日对 2014 年 8 月 25 日的来文作出答复。古巴政府尚未对 2014 年 8 月 25 日的来文作出答复。

美利坚合众国于 1992 年 6 月 8 日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系根据前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对工作组的任务作出明确说明并延长其任期。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2006/102 号决定,工作组的任务由人权理事会接管。人权理事会 2010 年 9 月 30 日第 15/18 号决议将工作组任期延长了 3 年。2013 年 9 月 26 日第 24/7 号决议将任期再延长 3 年。工作组依据其工作方法(A/HRC/16/47 和 Corr.1, 附件)将上述来文转交给了该国政府。

2. 工作组视下列情况为任意剥夺自由:

(a) 显然提不出任何剥夺自由的法律依据(如:某人刑期已满或尽管大赦法对其适用,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b) 剥夺自由系因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就缔约国而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关于公正审判权的国际准则,情节严重,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第四类);

(e) 由于存在基于出生、国籍、种族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情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其他状况的歧视,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且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权平等(第五类)。

提交的材料

来文方提交的来文

3. 向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报告的案件如下:

4. Mustafa al Hawsawi, 45 岁, 是沙特阿拉伯吉达人。据报, 2003 年 3 月 1 日, al Hawsawi 先生在巴基斯坦拉瓦尔品第的一次袭击中逮捕。然后, 他被美利坚合众国工作人员监禁在未经透露的秘密地点, 之后他于 2006 年 9 月 6 日被转押到美国古巴关塔那摩湾海军基地一个绝密监狱。

5. 根据来文方, 在美国政府承认, 在他被转押到关塔那摩之前, al Hawsawi 先生是手段中央情报局移交、拘留和审讯方案调查的人员, 目前这一方案被称为酷刑方案。鉴于美国政府已将该方案细节列入保密, al Hawsawi 先生和他的法律代表被禁止透露 al Hawsawi 先生被捕的任何情况, 包括执行逮捕和其后进行拘留的人员的身份以及他在此期间可能遭到酷刑或其他残忍、有辱人格或不人道待遇的任何细节。

6. al Hawsawi 先生的法律代表被禁止在他的拘留地会见他。

7. 2007 年 3 月 21 日, al Hawsawi 先生被移送战斗人员身份审查法庭。该法庭开庭的目的是确定 al Hawsawi 先生是否符合被定为美利坚合众国或其联盟伙伴的敌方战斗人员标准。来文方报告称, al Hawsawi 先生未获指派律师, 被指派是一次性的个人代表, 他是一名军官, 没有任何法律背景。

8. 法庭审讯持续了一个小时 9 分钟, 之后得出结论认为, al Hawsawi 先生符合非法敌方战斗人员的定义, 因此他应该被继续拘留。来文方指出, 法庭未能提供基本的程序性保护, 如不使用胁迫的证词和不可靠的传闻证据以及盘问证人的能力, 而政府提供的证据被推定认为是正确的。

9. 来文方报告说, al Hawsawi 先生未经指控或在无法律代表的情况下继续被关押至 2008 年 4 月, 当年为他指派一名不是他自己选择军事律师。al Hawsawi 先生被捕五年多后, 美国政府才通知美国有意设法将 al Hawsawi 先生判处死刑, 指控他无数的违反战争法的罪名。犯法行为包括: 谋杀、同谋、攻击平民、袭击平民目标、故意造成严重人身伤害、劫持或危害船只或飞机、恐怖主义和对恐怖主义提供物质支持。为审判 al Hawsawi 先生和四名同案被告成立了一个军事委员会。

10. 2009 年 1 月 29 日, 在关于审查和处置关塔那摩湾海军基地在押人员并关闭拘留设施的第 13492 号总统行政命令颁布之后, 涉及 al Hawsawi 先生的军事委员会诉讼在作出裁决或将案件送交陪审团之前都全部告停。与此同时, al Hawsawi 先生仍被拘留在关塔那摩湾的绝密监狱。

11. 2010 年 1 月 21 日, 对 al Hawsawi 先生和四名同案被告的指控罪名全被撤销。来文方报告说, al Hawsawi 先生未经指控继续被拘留, 直到 2011 年 5 月 31 日, 当日再次对 al Hawsawi 先生和四名共同被告发起起诉程序。目前, al Hawsawi 先生被指控同谋、攻击平民、袭击平民目标、故意造成严重人身伤害、违反战争法进行谋杀、违反战争法破坏财产、劫持或破坏船只或飞机和恐怖主义。

12. 来文方认为, 剥夺 al Hawsawi 先生自由是任意性的, 属于工作组定义下的任意拘留类别的第一类。美国为了实施拘留所援用国内法不符合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 尤其是不符合《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国际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和《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原则 4、10、11、12、32、36 和 37。

13. 来文方报告称, al Hawsawi 先生从被捕日起已经受到长期和无限期拘留长达 5 年, 其拘留没有任何法律依据的或已知的指控。来文方认为, al Hawsawi 先生遭到身份不明的政府代理人的逮捕以及他后来被关押在秘密地点侵犯了他享有的被迅速送交司法机构以对拘留的合法性提出质疑权利。他也未经审判被关押了 10 多年, 也没有合理的手段来为审判作准备。此外, 鉴于当局公开宣布他有罪, 他的无法享受无罪推定权, 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一条第一款和上述《原则》原则 36。

14. 据来文方, al Hawsawi 先生被指控的罪行是国际战争法未承认为合法的犯罪行为, 即为恐怖主义提供物质支持、同谋和恐怖主义。来文方认为, 这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一条第二款和美国哥伦比亚特区上诉法院的判例。

15. 来文方还认为, 剥夺 al Hawsawi 先生的自由属于工作组界定的任意拘留类别的第三类。al Hawsawi 先生的拘留完全或部分未遵守《世界人权宣言》第十条、《国际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和《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原则 15、16、17、18 和 19 所规定的有关公正审判的国际准则。来文方强调了一个事实, 即 al Hawsawi 先生在被拘留期间, 无法与领事当局、他的家属或律师接触。此外, 美国最高法院认为 al Hawsawi 先生在战斗人员身份审查法庭的审讯有缺陷, 因为据报审讯是秘密进行的, 采用的证据不可靠以及 al Hawsawi 先生未获准由合格的律师代表。

16. 据来文方, al Hawsawi 先生的拘留违反《原则》的原则 1、6 和 33,因为他的拘留属于中央情报局的移交、拘留和审问方案的一部分,没有任何理由可以对被拘留个人施加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此外, al Hawsawi 先生的拘留还违反上述《原则》的原则 2、13、14、21 和 23,因为它不符合法律承认的拘留和审问程序。al Hawsawi 先生据称在审问过程中未享有对其合法权益进行解释的权利,也未为他的案件配备阿拉伯语翻译服务。

17. 来文方还认为,剥夺 al Hawsawi 先生的自由属于工作组界定的任意拘留类别的第五类,因为他因其外国人身份而受到歧视。来文方认为, al Hawsawi 先生因其身份无法得到合法刑事司法系统的正当程序和公正审判的保护。相反,他受到的军事委员会系统的保护不足而且较差。来文方认为,这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十条、《国际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和二十六条以及《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原则 5。

美利坚合众国政府的答复

18. 工作组于 2014 年 8 月 25 日致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并于 2014 年 9 月 15 日致古巴政府的来文转交由来文方提出的指控。工作组表示,如果两国政府能够在它们的答复中,提供详细资料,说明 al Hawsawi 先生的当前状况并澄清将他继续拘留的法律规定,将感激不尽。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于 2014 年 9 月 29 日和 2014 年 11 月 14 日对 2014 年 8 月 25 日来文提出了答复。古巴政府尚未对 2014 年 9 月 15 日的来文作出答复,工作组对此表示遗憾。

19. 根据美国政府, al Hawsawi 先生是根据目前与基地组织、塔利班和相关势力的冲突中实行的《授权使用军队法》(美国第 107-40 号公法)继续合法拘留的,该法参照了战争法。该法授权美国总统采取一切必要和适当的武力打击那些他确定筹划、授权、承诺或资助 2001 年 9 月 11 日发生的恐怖袭击的组织或个人,包括授权拘留基地组织、塔利班或相关势力的人员。

20. 关塔那摩所有被拘留者均能够通过向美国联邦法院提出人身保护请愿书,质疑拘留的合法性。被拘留者可获得律师的协助和查阅适当的证据,向独立法庭提出质疑。除为了安全需要少数的情况下,政府据以拘留的所有证据在人身保护诉讼期间可透露给被拘留者的律师,但律师须通过安全检查,才能查阅保密的证据,被拘留者可以提交书面陈述,并通过视频链接在庭审上提供现场证词。在这些案件中,美国须负责列出拘押被拘留者的法律依据。被拘留者的人身保护请愿若被拒绝或驳回,他仍可根据与人身保护诉讼期间相同的条件获得律师的协助。

21. 美国政府指出,2008 年,一名律师未经 al Hawsawi 先生就代表 al Hawsawi 先生提交了人身保护请愿,导致请愿于 2009 年被撤销。al Hawsawi 先生为对该请愿的提出作出反应。

22. al Hawsawi 先生被指控的罪名涉及他被指控策划和执行 2001 年 9 月 11 日的袭击行动。这些指控后来交由为军事委员会审判。八项指控罪名为:同谋、违反战争法进行谋杀、攻击平民、袭击平民目标、违反战争法破坏财产、故意造成

严重人身伤害、劫持飞机和恐怖主义。al Hawsawi 先生应推定为无罪，除非能确凿地被证明有罪。根据 2009 年军事委员会法的规定，已为 al Hawsawi 先生提供对死刑案件具有专业知识和经验的辩护律师。该诉讼目前处于审前诉讼阶段。

23. 军事委员会是一个审判违反战争法和军事委员会可审判的其他罪行的合法的适当论坛。军事委员会目前在关塔那摩湾的所有诉讼均按 2009 年《军事委员会法》进行，该法对军事委员会的管辖制度进行大幅改革。这些改革包括除禁止审判采纳通过酷刑取得的陈述之外，还禁止采纳通过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获取的陈述，但个人声称他们遭受酷刑或上述待遇，作为控告施加酷刑或虐待者的陈述除外。根据《军事委员会法》成立的所有军事委员会均设有基本程序保障，包括：无罪推定和控方必须确凿地证明有罪的要求、禁止使用通过胁迫取得的证据、采用传闻证据需要附加额外的证据、死刑案件被告必须得到“熟识死刑案件适用法的律师的协助”、被告可自由选择他或她自己的军事辩护律师并增强被告查阅证据的权利。被告由军事委员会定罪，定罪可受多层复审，包括由美国哥伦比亚特区上诉巡回法院的司法复审，该法院是由终身职法官组成的联邦民事法庭，并最终可向美国最高法院请愿。

24. 此外，美国致力于确保委员会程序的透明度。为此，诉讼目前通过电视直线转播到关塔那摩湾各地并在美国传播，让媒体和公众可以看到诉讼，但转播推迟 40 秒，以防止泄露机密信息。法庭记录、档案及其他材料也通过军事委员会办公室网站向公众提供：www.mc.mil。

25. 美国极关注确保关塔那摩湾拘留设施关押的被拘留者在人身保护权和军事委员会的两个诉讼中切实得到律师协助。政府尊重被拘留者的律师在这些诉讼中的关键性作用以及这一作用对美国司法系统的关键重要性，并将继续尽一切合理努力，确保律师能够与他们的委托人进行有效和有意义的沟通。推定保密一直是一个处理过程，使律师能够使用得自他们委托人的信息，同时保护机密信息。在回答辩护方担心该处理过程对律师和委托人关系造成不公一事，2012 年 9 月，美国政府要求修订适用于军事委员会涉及 al Hawsawi 先生的诉讼的保护令。军事委员会法官同意的这一修订反映在 2012 年 12 月发布的经修订的保护令中，免除对 al Hawsawi 先生所作陈述进行推定保密，目的是澄清，辩护律师一向能够与委托人讨论范围广泛的直接涉及军事委员会诉讼的主题，现在还可以公开讨论信息，除非他们有理由知道它们是保密的。此外，军事委员会的程序规定一个强大的律师-委托人特权，特权不是应用保护令所需要的处理程序可以免除的。

26. 根据适用的获得律师的程序，辩护律师必须持有适当水平的有效美国安全许可才能在监狱中会见关塔那摩湾的被拘留者。关于军事委员会起诉过程中获得律师的程序是以适用于在人身保护案件中代表拘留者的律师的规定为蓝本的，这是由美国联邦法院签发的程序。该过程在获得律师的强烈关注与需要遵守美国法律和关于保护机密的国家安全信息规定之间取得平衡。

27. 被拘留者的辩护律师作为一个有效的美国安全许可持有人，根据美国的法律规章及安全许可持有人与美国政府签订的协议，有义务保护他们在代表被关押在关塔那摩湾的个人期间获得的机密信息。所有持有美国许可者都必须遵守同样的义务。

28. 美国非常认真地对待自己的责任，为关押在关塔那摩湾的被拘留者提供安全和人道关怀。奥巴马总统在他就职前几天，就于 2009 年 1 月 22 日发布了关于确保合法审问的第 13491 号行政命令。该行政命令指示，武装冲突中被关押的任何人在一切情况下均应根据美国国内法、条约义务以及美国政策予以人道待遇，不得遭受危及生命和人身的暴力行为(包括各种谋杀、残害、虐待和酷刑)，个人尊严也不得受到损害(包括侮辱性和有辱人格的待遇)，只要这些人是由美国政府的官员、雇员或其他代理人拘押或有效控制或关在由美国部门或机构拥有、经管或控制的设施中。美国还下令这些个人不应当遭受《陆军野战手册 2-22.3》中未许可和列出的任何审讯方法或手段或与之相关的审讯。该行政命令撤销所有与该命令不符的先前行政指令、命令和规章。所有的美国军事拘留行动，包括那些在关塔那摩湾军事拘留行动均符合日内瓦四公约共同的第三条和其他适用的国际法。

29. 关于工作组的信中所提到的以前的拘留和审讯方案，奥巴马总统已经明确表示，该方案的某些方面与美国作为一个国家的价值观不一致。总统就职后采取的前几项行动是之一是签署第 13491 号行政命令，该命令结束了该方案。

30. 一段时间以来，奥巴马政府已经明确表示，载有美国参议院特设情报委员会调查结果和结论及最后报告摘要的 500 页文件应解密，并为保护国家安全进行必要的适当编辑后由参议院委员会公布。

来文方的意见

31. 2014 年 11 月 19 日，来文方就美国政府的答复提出了意见。

32. 据来文方，政府的回应是根据政策声明作出的，并没有反映在关塔那摩湾的实际做法。申诉人谨请工作组注意下一具体事实，即事实确凿证明关塔那摩湾目前的拘留办法具有任意性质。关塔那摩湾任意和长期拘留办法不仅影响 al Hawsawi 先生，所有的关塔那摩湾被拘留者均处于类似情况。

33. 正如上文指出的，关塔那摩湾拘留政策仍然具有任意性质，因为美国政府据以证明拘留是合法的国内政策实际上并不符合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相反其政策允许和助长长期的无限期拘留。al Hawsawi 先生的拘留和处于类似情况的关塔那摩被拘留者的拘留都是任意性的，因为政府的军事委员会制度违反《世界人权宣言》和有关国家承认的其他国际文书规定的公正审判的国际准则。这些违法行为极其严重因而构成了任意拘留行为。

34. 政府的答复并没有否认关塔那摩湾拘留办法违反国际法的事实，因为被拘留者由于其外国公民身份遭到歧视。

35. 下列事实确凿反驳政府的答复，并证明关塔那摩湾的拘留办法具有任意性质。

36. 《授权使用军队法》(第 107-40 号公法授)完全没有就“与基地组织、塔利班及其附属组织进行中的武装冲突”下定义，也没制定任何时间表。全面授权显然允许无限期拘留。此外，美国驻关塔那摩湾的政府检察官表示，即使关塔那摩被拘留者被军事委员会宣告无罪，《授权使用军队法》仍允许对他进行无限期拘留。因此，要在关塔那摩湾获得正义是不可能的。甚至无罪释放也无法提供有意义的补救。

37. 美国政府声称，所有关塔那摩被拘留者可通过提出人身保护令向美国联邦法院对其拘留提出质疑。这是一个空洞的承诺。美国法院对待关塔那摩被拘留者的人身保护请愿的方式与对待美国囚犯提交的保护请愿的方式不同。所有事关关塔那摩的请愿都是由哥伦比亚特区联邦巡回上诉法院处理的，这就创立了专门处理关塔那摩人身保护令请愿的独立法律体系。该法律体系确保了 2009 年以来所有关塔那摩人身保护令请愿除一个外全部被驳回，而在该案件中，政府本身就建议释放被拘留者。

38. 政府申明，已向 al Hawsawi 先生提供一个对死刑案件具有专业知识和经验的律师。这是事实，但按美国律师协会的规定，死刑案件适当的代表标准是需要至少由对死刑案件具有专业知识和经验的两个律师代理的。政府一贯反对就关塔那摩湾的死刑案件配置道德人才。在关塔那摩湾的律师被拒绝查阅机密的证据，即使他们已通过必要的安全检查。合乎道德的死刑辩护需要适当的人才和能够查阅证据。但在关塔那摩湾不存在这种情况。

39. 政府继续申明，在关塔那摩湾的诉讼适用 2009 年《军事委员会法》，据称该法推出了重大的程序保护和改革。美国政府称，它们包括禁用通过酷刑、胁迫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获得的证据。它还称采用“额外证据要求”，以防止引进传闻证据，并“增强了被告发现证据的权利”。事实上，军事委员会系统缺乏足够的程序性保障措施，对关塔那摩湾目前遭无限期长期拘留者又无有意义的补救机制。事实如下。

40. 军事委员会证据规则规定：

- 根据军事委员会证据规则第 304(5)(A)(ii)条，通过酷刑取得的证据可采纳；
- 根据军事委员会证据规则第 304(5)(B)(i)(ii)条，通过胁迫言辞取得的证据可采纳；
- 采纳传闻证据要求的标准不高，即传闻证据根据军事委员会证据规则第 803(b)条可广泛采纳。该规则规定普通军事法庭审判适用的证据规则不采纳的传闻证据军事委员会可采纳。

41. 此外：

- 代表关塔那摩湾被拘留者的任何人必须由美国国防部批准。被拘留者选择的外国法律代表有可能无法出席军事委员会的诉讼。政府不准 al Hawsawi 先生亲自会见愿意代表他行事和对他的任意拘留向国际人权法院提出质疑的国际法律代表；
- 在美国政府继续禁止关塔那摩被拘留者与他们的政府代表会面。例如，禁止沙特阿拉伯政府会见 al Hawsawi 先生，al Hawsawi 先生是沙特阿拉伯国民；

- 没有增强发现证据的权利。到目前为止，关塔那摩湾的美国政府检察官仍然拒绝查阅证据。大量的必要的证据可能永远不会透露给关塔那摩湾被拘留者。

42. 美国声称，政府继续承诺确保委员会的诉讼透明。然而，在关塔那摩湾的政府检察官一贯反对媒体组织和辩方代表提出的关于诉讼向公众开放的请求，一些基本上无法访问的军事设施的若干网站除外。例如，美国情报机构已在军法官不知情或未经其批准的情况下，通过关闭公开审理的声音广播，干扰司法诉讼。联邦调查局最近通过招募秘密线人渗透辩方团队。政府进行外部操纵的这些具体例子表明，虽然政府可能会说它承诺保持透明，但其目前的做法与其说法自相矛盾。

43. 自 2014 年 2 月以来，由 al Hawsawi 先生提出实质性的法律质疑没有一件得到战争法庭的军法处理。这是联邦调查局的干扰及其后果所造成的。虽然 al Hawsawi 先生曾多次要求战争法庭的军法处理其法律质疑案件，军事法庭一直不愿意审理任何实质性的法律质疑，不久将来也不会这么做。

44. 政府过分保密证据的做法削弱了它致力确保透明度的说法。这种做法保护政府官员免因公然违反人权法行为而陷入尴尬境地和被追究刑事责任。新政策无法促进被拘留者和律师之间进行开放和保密交流，反而逼使被拘留者、如 al Hawsawi 先生保持沉默，并阻止他们作为酷刑受害者行使向国际法庭提出法律行动的自主权利。

45. 据来文方，美国政府已经延长采用过分保密做法对关塔那摩湾被拘留者的披露自己的生活经验和意见的意愿进行保密的时间，特别是披露他们遭到政府酷刑经验。因此，2013 年 10 月，军法官质问美国首席检察官的常务副检察员 Clayton Trivett。讨论经过如下：

军法官：现在的问题变成，“政府对被告个人所知的生活经验——我会用这个词——的立场会是将其视为保密的信息？”

Trivett 先生：是的。

波尔法官：好的。那么我回到受美国政府的控制的行政命令，我不加以解释了。

Trivett 先生：是的。

波尔法官：这算是在美国政府的控制之中吗，如果是在被告的大脑中？

Trivett 先生：被告目前由美国政府控制。这是分析的一部分。

波尔法官：好的。

Trivett 先生：分析的第二部分是被告被施加美国政府制定的敏感的“来源和方法”。¹

¹ 根据提交来文方，“来源和方法”是政府的委婉说法。“来源”是指施刑者的身份。“方法”指的是酷刑技术本身。

46. 目前的做法表明的不是承诺透明度，而是承诺保密和不负责任。例如，施加酷刑的政府人员身份被视为机密，他们的身份甚至未透露给已通过必要安全检查的辩护律师。这些人被关押和遭到酷刑的国家和地点的名称仍然保密。美国和联络国家之间签订的协议的细节仍然保密。

47. 由首席检察官 Mark Martins 准将率领的美国检察官，拒绝将保密证据交给辩方团队，除非他们签署一份协议(谅解备忘录)，这样做基本上要律师串通一气，剥夺酷刑受害者的权利，迫使辩护律师监视自己的委托人，防止他们谈论他们所遭受的酷刑。因此：

- 最近，某一代表关塔那摩被拘留者利益的非政府组织的名称视为机密；
- 对特定的地理大洲进行保密；
- 代表关塔那摩被拘留者向国际论坛提出的具体法律案件名称列为机密；
- 特定的国际人权法庭的名称列为机密。

48. 政府的答复是，“美国非常认真地对待自己的责任，为关押在关塔那摩湾的被拘留者提供安全和人道关怀……行政命令指示，被关押的任何人在一切情况下均应根据美国国内法、条约义务以及美国政策予以人道待遇……”。

49. 事实证明并非如此。al Hawsawi 先生被关在一个秘密拘留营，政府调查已经承认，关押条件是关塔那摩监狱中最差的。2012 年，在同一拘留营的另一名被羁押者同意认罪。他的协议的一部分是，“只要我按照协定要求完全真诚地与政府合作，我就不应该被关押在[这个拘留营]，而是被拘押在符合《战争拘押者法》规定的适当拘留条件的设施中”。

50. 因此，无论美国行政命令在理论上如何规定，在实践中，美国政府只对那些同意“合作”并与它配合的人提供符合其条约义务的人道的待遇。因此，任意和长期拘留的条件被用作为一种鞭策强迫认罪和“合作”的手段，而被拘留者有权享受的人道条件被作为奖励认罪和剥夺的权利的手段。

51. 因此，目前的做法和程序与美国答复工作组所说的美国政策声明自相矛盾。关塔那摩湾当前的拘留办法违反了国际法，并与美国政府的公共政策声明抵触，声明称要扫除酷刑并确认问责的必要性。

52. 关塔那摩湾拘留政策依然是任意性的，因为目前的做法不符合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相反，目前的做法允许和推动长期和无限期拘留。美国军事委员会体制允许外部的操控，并允许采用通过酷刑和胁迫获得的证据，并排除证据和拒绝有意义的补救措施，违反公平和公正法庭的国际规范和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这些都是《世界人权宣言》和有关国家接受的其他国际文书的规定。这些侵权行为是如此严重的，因而构成了任意拘留。

古巴政府

53. 美利坚合众国和古巴共和国于 1903 年 2 月 16 日和 23 日签订了一项关于租借部分古巴领土的协定，² 包括位于关塔那摩湾的美国海军基地。1903 年 7 月签订的一项额外协定补充了该协定。1934 年，对该协定进行修订。³ 毫无疑问它是一项租借协定，因为协定规定美国每年应向古巴支付一定的款项。原则上，租借协定并不意味着主权的转移。然而，这套协定规定美国可就租借地区行使全部主权。⁴ 此外，租借期无限期，只有在美国决定撤出海军基地或经两国，即美国 and 古巴同意才可终止。⁵ 租赁的情况意味着在租赁期内，主权从古巴的有效转移给美国，尽管租赁期没有时限。1903 年 2 月的协议的确规定古巴仍然拥有主权，但其主权只是理论上的主权，同时在美国行使有效主权期间古巴已暂停行使主权已暂停。

54. 如果我们考虑到美国在美国最高法院在 *Rasul* 诉布什案件⁶ 中提出的论点，我们可以对这一分析表示质疑。事实上，美国政府在该案件中认为，它的管辖权并不包括关塔那摩湾的外国人，该地在其领土之外。然而，工作组在这里考虑到该论点的具体情况，不认为这是应该给予任何法律效力的单方面行为。这样一来，目前在关塔那摩湾行使主权的只有美利坚合众国，工作组决定的依据是，在关塔那摩湾侵权的指控是美国政府的责任。工作组对案件的分析也只限于对美利坚合众国的责任进行分析。

² 《关于古巴租借土地给美国用作装煤和海军基地的协定》，T.S. 418；6 Bevens 1113,载于美国国务院，《有效的条约：2013 年 1 月 1 日，美国生效的条约和其他国际协定清单》，第 67 页。可查阅 www.state.gov/documents/organization/218912.pdf。

³ 《关系条约》，1934 年 5 月 29 日签署，1934. 48 Stat. 1682；TS 866；6 Bevens 1161,载于美国国务院，《有效的条约》，第 64 页。

⁴ 1903 年 2 月协定第三条内容为：“一方面，美国承认古巴共和国对上述陆地和水域区域继续拥有最终的主权，另一方面，古巴共和国同意，根据本协议的规定，在美国占领上述区域的期间，美国将对上述区域行使完全的管辖权和控制权，并且(根据两国政府其后议定的条件)还能为了美国公共目的，通过购买或行使优先权并对所有人完全补偿的办法获得任何其他土地和财产”。

⁵ 1934 年 5 月协定第三条内容为：“协议有关关塔那摩的海军基地的规定应继续有效，除非缔约双方同意修订或取消古巴共和国总统于 1903 年 2 月 16 日、美利坚合众国总统于同年同月 23 日签订的关于《关于古巴租借土地给美国用作装煤和海军基地的协定》之规定。两国政府 1903 年 7 月 2 日签订的关于海军或装煤基地的补充协定，在涉及关塔那摩海军基地方面也应在相同的形式和条件上继续有效。只要美国不放弃上述关塔那摩海军基地，或者两国政府未就改变基地范围达成一致，海军基地将继续拥有目前的范围，即本条约签署之日的领土范围”。

⁶ *Rasul* 等人诉美利坚合众国总统布什等人，向美国哥伦比亚特区美国联邦上诉巡回法院提出的复审令，第 03-334, 542 U.S. 466 (2004)号案件。

讨论情况

55. 工作组回顾，国际法院在关于美国驻德黑兰外交和领事人员的案件判决中，强调“非法剥夺人们的自由并使之遭受艰苦条件下的人身限制本身显然不符合《联合国》宪章的各项原则，也不符合《世界人权宣言》所述的基本原则”。⁷

56. 在 2013 年 5 月 1 日的一份联合声明中，工作组、美洲人权委员会、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反恐中注意增进与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和健康权问题特别报告员重申必须结束关塔那摩湾海军基地对个人的无限期拘留。

57. 在第 10/2013 号意见(美利坚合众国)中，工作组要求释放关塔那摩湾的另一个被拘留者，并提到 2013 年的联合声明和工作组的判例。它还提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声明，表示极为关切关塔那摩被拘留者缺乏法律保障，并因此引起对其前途未卜所产生了痛苦，导致他们采取绝食的极端手段，要求切实改变他们的处境。2013 年的联合声明、工作组的判例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声明均强调指出，即使在特殊情况下，个人遭到无限期拘留，时间超过最低限度的合理时间，这就公然违反国际人权法，作法本身即构成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这些国际机构也确认，对个人持续及未经正当程序进行无限期拘留是任意性的，这种行为显然违反国际法。

58. 在 2013 年的联合声明中，工作组重申了 2004 年 6 月 25 日向美利坚合众国政府提出的要求，并与特别报告员和其他联合国人权机制于 2004 年 6 月 25 日重申请求，要求美国政府允许尽快访问关塔那摩拘留中心并与被拘留者举行私人的、保密面谈。

59. 此外，美洲人权委员会、工作组和特别报告员促请美利坚合众国：(a) 按照国际法，采取一切必要的立法、行政、司法和其他类型的措施，充分尊重正当程序权利，起诉被关押在关塔那摩海军基地的个人，或在适当情况下，根据国际法将他们立即释放或转移到第三国；(b) 加快经过政府本身认证可释放的那些被拘留者的释放和转移程序；(c) 认真、独立、公正地调查对绝食囚犯强迫喂食的行为以及这些程序涉嫌采用的暴力手段；(d) 允许美洲人权委员会和联合国人权理事会机制，如工作组和特别报告员，对关塔那摩拘留中心进行监测访问，它们应当能够在中心设施内自由移动，并自由、私下会见囚犯；及(e) 采取具体的、决定性的步骤，一劳永逸地关闭关塔那摩海军基地拘留中心。它们促请美国政府明确和毫不含糊地说明它将采取哪些具体措施，实现这一目标。

60. 工作组在 2008 年年度报告中，工作组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和第十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和第十四条拟订一份原则清单，在剥夺被控犯有恐怖主义行为的人的自由时，可适用这份清单(A/HRC/10/21,第 53 至 54 段)。原则载列如下：

⁷ 美国驻德黑兰的外交和领事人员(美利坚合众国诉伊朗)，判决，《国际法院案例汇编》，1980 年，第 42 页。

(a) 个人实施的恐怖活动，应视为应受惩处的刑事犯罪，并按照不同的法律制度适用现行和相关的刑法和刑事诉讼法加以惩处；

(b) 不可对这类犯罪活动的疑犯动用行政拘留手段；

(c) 拘留涉嫌实施恐怖主义活动的人员时应提出具体的罪名；

(d) 因被控实施恐怖行为被拘留的人，应立即获得有关这种指控的通知，并应尽快将其移交主管司法当局，移交的期限务必合理；

(e) 因恐怖活动罪名被拘留的人，被拘留后应享有有效的人身保护权；

(f) 行使人身保护权不妨碍负责作出拘留或继续拘留裁决的执法机关在合理期限内将被拘留者送交独立的主管司法当局的义务。该人须移交独立的主管司法当局，然后由司法当局评估指控、剥夺自由的依据以及是否继续执行司法程序；

(g) 在对其作出判决时，被控从事恐怖活动的人员应有权享有公平审判、聘请法律顾问和代表的必要保障，以及在与检方相同的条件下提供免责证据和理由的能力，所有这一切均应在对抗式程序中进行；

(h) 被法院判定从事恐怖活动的人应有权对他们的判决提出上诉。

61. 工作组在若干意见和报告中处理了关塔那摩湾海军基地的拘留问题。工作组早在其 2002 年年度报告(E/CN.4/2003/8)中发表了“关于在关塔那摩湾被拘留人员被剥夺自由事件的法律意见”。在其 2006 年年度报告(A/HRC/4/40)中，工作组回应美国政府针对工作组第 29/2006 号意见(美利坚合众国)作出的反应。美国政府援引美国最高法院在 Hamdan 诉 Rumsfeld 案中宣称，与基地组织的武装冲突受武装冲突法的制约。工作组在 2006 年年度报告第 14 段中再度指出在其 2005 年年度报告(E/CN.4/2006/7)所述的要点指出，“国际人道主义法的适用...并不排斥适用国际人权法”。工作组在“关于习惯国际法中任意剥夺自由的定义和范围的第 9 号审议意见”中也重申了这一点也([A/HRC/22/44,第 37 至 75 段)。

62. 根据五个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关于“关塔那摩湾被拘留者的状况”的联合报告，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的有关规定对国际武装冲突、包括占领的情况都完全适用，克减保障除外，但这种克减措施必须由缔约国根据《公约》第四条提出。美国并没有通知联合国秘书长对《公约》实行任何克减损(E/CN.4/2006/120,第 83 段)。

63. 工作组在其 2006 年年度报告中重申，国家的管辖和责任超出其领土边界，提到这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公约》的一贯判例(第 15 段)。工作组和人权事务委员会在这方面适用经国际法院澄清的一般原则，这也逐步成为区域人权法院(特别是欧洲人权法院和美洲人权法院)的判例的情况。尤

其是在被占巴勒斯坦领土上修建隔离墙的后果案⁸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适用(格鲁吉亚诉俄罗斯联邦)案⁹,其中法院指出,“《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这些规定与同类性质的其他文书的规定一样,通常会对缔约国在其领土范围以外的行动适用”。人权条约的性质及其普遍性的基础,要求为适用范围的地域界限提供理由,这是人权条约的宗旨和目标的后果。

64. 工作组回顾说,1986年,人权事务委员会在 *López* 和 *Celiberti* 两案中指出,“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条规定的责任,理解为允许缔约国在另一个国家境内犯下它不能在本国领土上犯下的违反《公约》行为,这是不合情理的”。¹⁰ 人权事务委员会援引《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五条第1款,其中规定:“本公约中任何部分不得解释为隐示任何国家、团体或个人有权利从事于任何旨在破坏本公约所承认的任何权利或自由或对它们加以较本公约所规定的范围更广的限制的的活动或行为”。工作组在其判例中一贯采用同样的方针,尤其是第10/2013号意见(美利坚合众国)和第57/2013号意见(吉布提、瑞典和美利坚合众国)。

65. 这个一般规则的核心是,一个国家的国际法律义务同样适用于其在国外的行为,也适用于其国外代理的行为,而且显然适用于被拘留的人。对《公约》第二条采用一种根据背景和目的的解释方式,人权事务委员会明确指出,“缔约国必须尊重并保证受该缔约国管辖或实际控制的任何人享有《公约》规定的权利,即便相关人员并不在该缔约国境内”。¹¹ 把国家当局设在该国领土外拘留设施关押的人视为受到该国有效控制,这一点已被广泛接受。为此目的,前人权委员会五位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联合报告¹² 和工作组提出的意见已经确认,美国根据国际人权法承担的义务适用于被关押在关塔那摩湾的人。关塔那摩湾侵犯国际法的情况极其严重,任何积极便利或以任何方式默许拘留的国家应对其官员的行为进行调查,并对由便利或默许造成的违反国际法行为的受害个人提供补救。

66. 美国在拘留 *al Hawsawi* 先生的问题上受国际法及其承担的国际人权法义务的约束。国际法院在其2010年 *Diallo* 案的判决中指出,《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第1和第2款原则上适用于任何形式的拘留,“无论其法律依据和所追求的目标为何”。¹³ 工作组强调说,“作为一个原则问题,[它]想强调对

⁸ 咨询意见,《2004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136段。

⁹ 临时措施,2008年10月15日命令,《2008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79段,第353页。

¹⁰ 第52/79号来文, *López Burgos* 诉乌拉圭,1981年7月29日通过的意见,第12.3段;第56/79号来文, *Celiberti de Casariego* 诉乌拉圭,1981年7月29日通过的意见,第10.3段。

¹¹ 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公约》缔约国的一般法律义务性质的第31号一般性意见(2004年),第10段。

¹² 见 E/CN.4/2006/120, 第11段。

¹³ *Ahmadou Sadio Diallo*(几内亚共和国诉刚果民主共和国),案情,判决,《2010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77段。

国际或非国际武装冲突适用国际人道主义法不排除人权法的适用。两项法律是相辅相成的，不是相互排斥的。”¹⁴ 习惯国际法禁止任意拘留，工作组的一贯判例确认禁止任意拘留为强制性规范(绝对法)。¹⁵

67. 任意拘留的禁止规定的明确和准确的权利和保障，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没有加以减损或限制的余地。国际人道主义法也不能作为解释的原则，它不是特别法，即使在解释目前的情况下。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规则和程序必须符合国际法禁止任意拘留的规定，当局是否履约一直受到国际和国内法庭的审查。

68. 工作组还指出，“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斗争不能被定性为当代国际法赋予这一概念的含义范围内的武装冲突”。¹⁶ 在本案中，工作组指出，拘留 al Hawsawi 先生也是直接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所提供的保护。没有具体的证据表明 al Hawsawi 先生犯下任何交战活动或直接参加敌对行动，美国不能依赖国际人道主义法，辩称拘留 al Hawsawi 先生可实现防止战斗人员继续拿起武器对抗美国的目的。工作组还指出，日内瓦四公约规定，因安全威胁而被拘留的敌方作战者和平民在武装冲突或敌对行动结束后应被释放。当前，反恐战争无论被认为是国际武装冲突还是非国际武装冲突，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的羁押制度的程序应终止运作。国际人道主义法从未设想适用于 al Hawsawi 先生遭到的长期拘留，同时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羁押制度的程序停止对关塔那摩湾的个人拘留提供任何支持，如果曾提供过这种支持。

69. 即使拘留并没有违反国际法，仍然还有有关拘留的合法性其他问题，工作组指出没有提出具体授权逮捕国内法律依据。《授权使用军队法》授权总统“使用一切必要和适当武力，打击那些他认为筹划、授权、开展或协助 2001 年 9 月 11 日恐怖主义袭击的国家、组织或个人”¹⁷ 并没有具体授权逮捕或拘留。

70.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第 4 款规定，任何因逮捕或拘禁被剥夺自由的人，有权向法院提起诉讼，毫不拖延地对拘留是否合法提出质疑。根据工作组的一贯判例，这种权利根据条约法和国际习惯法都是不可克减的。¹⁸ Mr. al Hawsawi 先生被关押两年后，首先于 2004 年在战斗人员身份审查法庭接受行政审讯，其后每年由行政复议法庭审查。

¹⁴ 第 44/2005 号意见，第 13 段；第 2/2009 号一般性意见第 273 段也援引。另见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1 号一般性意见，第 11 段；关于第九条：个人享有自由和安全的第 35 号(2014 年)一般性意见，第 64 段和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咨询意见，《1996 年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25 段。

¹⁵ 另见国际法院对禁止酷刑作为国际法的强制性规范(强制法)的说明：与起诉或引渡义务有关的问题案(比利时诉塞内加尔)，判决，《2012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99 段。

¹⁶ 第 43/2006 号意见，第 31 段。另见 E/CN.4/2006/120，第 21 段，其中指出，“全球打击恐怖主义的斗争本身并不构成可适用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武装冲突”。

¹⁷ 《授权使用军队法》，Pub. L. No. 107-40, 115 Stat. 224 (2001)。

¹⁸ A/HRC/22/44，第 47 段。

71. 在拖延两年后才允许 al Hawsawi 先生对其拘留提出质疑是一个严重和明显的违反国际法行为，由于他继续被拘留而进一步加剧了其严重性。

72. 工作组再次作出结论认为，战斗人员身份审查法庭和行政复议法庭的行政审讯并不能促使 al Hawsawi 先生享有人身保护权，也未能保证他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第 1 款和习惯国际法应享有的获得充分和公正的审判权利。来文方再次提请工作组注意，美国最高法院关于战斗人员身份审查法庭不足以有效替代人身保护令程序的裁决，¹⁹ 而工作组本身先前也曾表示[战斗人员身份审查法庭]和[行政复议委员会]的程序是不足以满足公正和独立的审判的权利，因为它们“是简易性质的军事法庭”。²⁰

73. al Hawsawi 先生的案件将在属适用于提交工作组审议案件类别的第一类、第三类和第五类下讨论。工作组没有考虑适用的第二类或第四类。

74. 第一类在显然提不出任何剥夺自由的法律依据时适用。第一类体现了合法性原则，要求在符合国际法的国内法中有拘留的法律依据。al Hawsawi 先生的拘留不符合这一要求。美国政府据以拘留 al Hawsawi 先生的国内法不符合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因为他遭到长期和无期限的拘留。

75. al Hawsawi 先生的案件属适用于提交工作组审议案件类别的第一类。

76. 第三类在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其他习惯国际法和美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关于公正审判权的国际准则，情节严重，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时适用。来文方指称在主要诉讼过程中数次严重侵犯被告的公正审判权。工作组审议了来文方提交的所有来文和美国政府的答复。

77. 政府声称，限制被告查阅调查档案的机密材料的做法根据国际人权文书是合法的。在这方面，工作组指出，所限制的材料如果不是用来在审判中作为指控被告的证据而且不具开脱罪责的性质，这种限制将是合法的。然而，在本案中，在违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第 3 款(b)项的情况下，以国家安全为借口，拒绝被告查阅控方在审判中使用的实质性证据和一些潜在可证明无罪的证据。

78. 此外，工作组在其一贯的判例中认为，对律师和委托人的交流进行保密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世界人权宣言》第十条和其他习惯国际法保障的正当程序和公正审判的核心要素。²¹ 工作组认为，剥夺被告在审判期间私下与他的辩护律师交流的权利构成了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世界人权宣言》第十条和其他习惯国际法保障的正当程序和公正审判最严重的违反。

¹⁹ *Boumediene* 等人诉布什，553 U.S.(2008 年 6 月 12 日)。

²⁰ 第 2/2009 号意见，第 32 段。

²¹ 见第 6/2013 号意见。

79. 工作组作出结论认为，在 al Hawsawi 先生被拘留的十多年期间，al Hawsawi 先生的公正审判和正当程序权利屡被侵犯，违反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和第十四条。未向 al Hawsawi 先生提供他被拘留的原因；没有及时将其送交司法当局以便对他的拘留予以审查；而且没有在合理时间内提供法律顾问。美国政府至少两年没有向他提供正式的信息说明他被拘留的原因。他也没有得到司法当局及时对其拘留进行审查的机会，他在行政和军事审讯中自始至终都未能得到国际法规定的法律顾问的协助。

80. al Hawsawi 先生的案件属适用于提交工作组审议案件类别的第三类。

81. 第五类在由于存在基于出生、国籍、种族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情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其他状况的歧视，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且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权平等时适用。

82. al Hawsawi 先生由于外国国民身份而受到长期拘留。他也由于外国国民身份而被剥夺法院系统的正当程序和公正审判的保护。来文方指出，这些歧视使他的拘留构成任意性。工作组同意，这些是违反国际法的基于国籍其他原因的歧视，两者的目的在于导致和造成无视人权平等。

83. al Hawsawi 先生的案件属适用于提交工作组审议案件类别的第五类。

84. 尽管事实上，本意见的结果针对的是 al Hawsawi 先生被非法拘留的情况，工作组从一般适用任意拘留法的角度出发处理在本诉讼过程中提出的原则的问题。工作组在关塔那摩的判例中，已澄清了许多国际法问题，本意见只不过是最新加入的一个。为了避免任何含糊之点，工作组明确指出，虽然本意见具体针对 al Hawsawi 先生的案件，但无法就本意见的任何调查结果提出相反论点。工作组本意见所得出的结论也适用于其他在关塔那摩湾处于类似情况的人，包括下文提出的补救措施。²²

85. 根据国际法，美国有责任释放 al Hawsawi 先生并给予他可强制执行的得到赔偿的权利。人人都有遵守国际法责任，包括国内当局和私人，国际法和国内法均应规定补救办法，以便使国际法更加有效。国际须承担对侵犯国际人权法行为提供有效补救的积极义务。国内法院在提供侵权补救(行政责任和宪法责任)方面可发挥特殊的作用。国内法不能制造障碍，如基于任何形式的“国家行为理论”的豁免权、管辖的有限、程序障碍或辩护限制国际法发挥效力。管辖权依据之一就是对个人进行的控制；根据国际法，一旦一个国家的行为在最广泛意义上对世界任何地方的任何人在产生不利影响，这种控制即存在。

²² 见阿韦纳和其他墨西哥国民案(墨西哥诉美利坚合众国)，判决，《2004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151段，和纪尧姆院长在 LaGrand 案中的声明(德国诉美利坚合众国)，判决，《2001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517页。

86. 《世界人权宣言》第八条规定“任何人当宪法或法律所赋予他的基本权利遭受侵害时，有权由合格的国家法庭对这种侵害行为作有效的补救”。²³《禁止酷刑公约》第14条规定“每一缔约国应在其法律体制内确保酷刑受害者得到补偿，并享有获得公平和充分赔偿的强制执行权利，其中包括尽量使其完全复原”。²⁴工作组的一贯判例确认提供这种补救的义务为习惯国际法。工作组指出，迄今为反对通过补救提出的论据和学说太有力。实际结果是，国际法庭和法院及国内法庭都没有提供有效补救。接受新限制，实际阻止国内法庭提供补救，是违反法治和有效的国际法律秩序的要求的，因为根据国际法的辅助和补充原则，提供补救的主要责任由国内法律秩序承担。

处理意见

87. 鉴于上述情况，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剥夺 al Hawsawi 先生的自由是任意性的，违反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和十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和十四条，属提交工作组审议的案件适用标准的第二类、第三类和第五类。

88. 根据作出的意见，工作组请美利坚合众国采取必要步骤，纠正 al Hawsawi 先生的情况，使其符合《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标准和原则。

89. 工作组认为，考虑到本案的所有情节，适当的补救为释放 al Hawsawi 先生，并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第5款和习惯国际法给予他可强制执行的得到赔偿的权利。

[2014年11月20日通过]

²³ 另见《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第5款。

²⁴ 对禁止任意拘留作为国际法的强制性规范(强制法)的说明：见与起诉或引渡义务有关的问题案(比利时诉塞内加尔)，判决，《2012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工作组一贯判例确认禁止任意拘留为强制性规范(强制法)。